

香港交易及計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表現 保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規則第14A.6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義。

## 表現 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D向買方契(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項目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及按項目集團審核合財務報表計算之合收益及合除稅溢利額須達到目標收益(「二零二零年目標收益」)人民58,594,000,000元及目標溢利額(「二零二零年目標溢利淨額」)人民19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表現保」)。

## 實際表現

根據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的財務資料，其實際收益為人民38,110,585,000元，相比二零二零目標收益差額為人民20,483,415,000元，及其實際虧損額為人民34,337,000元，相比二零二零目標溢利額差額為人民224,337,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的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額分別未達到二零二零目標收益及二零二零目標溢利額，二零二零表現擔保未達成。根據收購協議，由於二零二零表現擔保未達成，且該財達標率低於50%（32.52%），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將不會解除代價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根據收購協議，(i)表現擔保為買方提供機制整代價及為該等賣方提供機制容代價股份解除禁售承；(ii)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責任；及(iii)本集團不會獲提供任何選擇向任何該等賣方售回項目集團全部股權的任何部分。

同時，如該通函中披露，就賣方D而言，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報，倘仍有代價股份未根據收購協議向等解除，賣方D須向公眾投資者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價格及方式由買方考慮當時持續之要求（「賣股條件」），並將向買方交回由出售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收到之所款項作為買方遭損失之補償。因此，董事會謹此，雖然賣方並無因未能達成二零二零表現擔保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之代價股份未能解除，能導致觸發賣股條件。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主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士、衛哲先生、齊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剛先生、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夫先生。